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

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3年1月2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30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管理學院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延攬及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特提供獎助學金予本學程研究生申請。

第二條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補助金額係依據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

第三條 研究生就學期間每年得申請之獎助學金金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整。以碩博士五年一貫研發模式入學之研究生最多得申請入學前五年獎助學金，五年共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第四條 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其申請資格、申請流程、申請需繳交資料如下：

一、申請資格：本學程之全職研究生。

二、申請流程：申請獎金之研究生應於該學年度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三、申請需繳交資料(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申請)：

(一) 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

(二) 前一學期之修業成績單一份。

(三) 修業進度報告一份。

(四) 指導教授評估表一份（如申請時尚無指導教授，則無需提供）。

第五條 獎助學金發放方式：每名每學期發放金額十萬元整。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核發獎助學金。

第六條 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因休、退學、學習評量結果未通過、接受其他政府獎助，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 二、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學生得同時申領民間個人、企業或法人給付之獎助學金，惟不得同時申領其他政府獎學金；同時受領政府獎助學金者，除停止本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重複受領之本獎助學金，但一次性給與或競爭性獎優獎助學金，如論文獎助、學年成績獎優或短期出國補助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